

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專案小組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參、附錄

章節：二、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地 點：本院玉衡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出席者：陳德禹 黃雅榜 顏秋來 劉文隆 劉正男 呂海嶠 呂有誠

主 席：趙水文

紀錄：王妙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節略）：

（一）記得十的年前，個人在人事行政局服務的時候，行政院就覺得政務

核 官的範圍太窄，希望將外交、經濟、教育等幾個大部及國貿局、

核

研所等不易由常任文官中遴拔之機關首長，改為政務官。當時，

人

事行政局就把這個構想向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作了簡報，但是沒

有獲

得同意，其所持理由如下：

1 機關的政務官太多，容易造成政出多門的現象。

2 機關的政務官太多，影響事務官的升遷管道。

得 惟過了一段時間，經建會、農委會、國科會組織條例分別獲

通過，其中規定上述機關可設二位副主任委員，均為政務官：

另故

宮博物院組織條例亦規定其副院長為政務官，如此一來就產生

問題

，即構成中央政府基本骨架的部只有一位副首長是政務官，反

而其

他專業性的委員會可以有二位副首長是政務官，這是不甚合理

的事

情。

（二）個人對於擴大政務官範圍有這樣的構想；即第一將業務層面較廣的幾個部先增設一至二個政務官；第二將某些非屬副首長階層，但其專業性及技術性很高，很難從常任文官中遴拔，或者由學界、企業界延攬，較常任文官更能勝任者，（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原能會核能研究所等），考慮將此些職位列為政務官，但不能寬濫的原則一定要堅持。

（三）請各位就本專題發表高見。

陳教授德禹第一次發言（節略）：

（一）主席的理念及原則，個人是完全贊同的。

（二）政務官顧名思義是掌理政治性及政策性事務；事務官則掌理專業性、功能性事務，兩者分際應予釐清。

（三）政務官的範圍太大，則事務官的領域就受到侵犯，過去有人曾主張司、處長可以列為政務官，個人是持反對的立場，因為事務官的整個領域被侵犯了，影響士氣甚鉅。因此，擴大政務官範圍以不侵犯事務官領域為前提的原則，應予堅持。

（四）主席對於如何擴大政務官範圍的這個問題作了如是分類的處理，即依業務層面的廣狹，決定各部級機關政務官員額數，既可免一體適用的弊病，又能達到設政務官的作用；另從功能性的角度來看，即機關的業務性質具有專門性及特殊性，譬如國貿局、核研所等機關，其所需人才不易從常任文官中拔擢，將其職位列為政務官，不致於侵犯到事務官的範疇。上述分類處理問題的理念與行銷學上的「區隔」及行政學上的「權變理論」是相合的，個人非常贊同的。

顏處長秋來發言（節略）：

（一）剛才主席已經把人事行政局過去研議擴大政務官範圍的背景作了說明，個人在此補充一點，即民國七十一年時候，曾有所謂未具任用資格者佔高級職位問題，引起立法院、監察院的關切。為解決上開問題，人事行政局曾就適度擴大政務官範圍問題廣泛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包括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各委員意見）後，並獲致一個結論：擴大政務官範圍的對象以政務次長為限，並循修正機關組織法著手。上開結論經簽報行政院核定後，經濟部首先藉修正組織法的機會，將兩位常務次長中之一人改列為政務次長，然於立法院審議時，未獲通過，本案自此打消。

（二）關於適度放寬政務官範圍一案，由於時空環境的轉變及政務性質愈趨專業化的影響，允待重新檢討，茲謹將人事行政局意見說明如次：

- 1 主席所提將業務層面較廣的錢個部增設一至二個政務次長的構想，與人事行政局在民國七十二年的構想一致，敬表同意。
- 2 至於部、會以下層級具有專門性及特殊性之機關首長，如國貿局、工業局、核研所及金融局等，因其不易從常任文官中拔擢，本局初步研究認為，將政務官擴大及於上開人員，實有其必要性。惟應符合以下二個標準，第一視其職務是否屬政策決定層次，第二視其職務是否確實不易從現行文官體系中拔擢人才擔任，以免太過寬濫。

（三）設若擴大政務官範圍的構想囿於其他考量，一時無法實施，本局就

此提供一個備案供各位參考，即放寬特種人才進用的限制，參採美國文官改革法創設 S E S 高級職位及韓國別定職的作法，將現行文官分為政務官、事務官及特種文官三類。其中特種文官之晉用可以政治任命或自由任命，即兼採永業、非永業雙軌任用制度，便有用資格者享有一般事務官保障權益；沒有任用資格者隨部、會首長共進退或依績效黜免。

(四) 上述備案如屬可行，建議考試、行政兩院召集會議共同認定那些職位屬於特種文官範疇，籍資解決人才延攬問題。

陳教授德禹第二次發言(節略)：

(一) 報告第九頁放寬政務官範圍之具體措施一，建議將文字修正為「視

各部業務層面廣狹酌增政務次長一至二人」

(二) 報告第十頁放寬政務官範圍之具體措施二，建議將文字修正為「高

度專業性」，因為「政策」無高低之別。

呂育誠先生發言(節略)：

(一) 基本上，個人認為放寬政務官的範圍，實務上確有其需要。

(二) 目前世界各國對政務官範圍的界定有二個較大的類型，一個是日本採的特別職方式；一個是美國 S E S 高級職位採的比例定額方式。

惟就目前我國政治生態而言，由於政務官與事務官的分際在觀念上和作法上尚未釐清，因此貿然採用美國的比例定額方式，理論上雖

很有彈性，但執行的結果可能是一個可用事務官方可用政務官的職位，最後還是用政務官的情況，所以個人比較贊成日本明確界定的

方式。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案由：如何適度放寬政務官範圍，擴大政府延攬人才層面，以應事實需要。

結論：

- 一、請呂育誠先生參酌與會人員意見，修正本研究報告。
- 二、政務官範圍應予適度擴大，但以不影響事務官發展為前提。
- 三、適度放寬政務官範圍之構想一案，除釐清政務官範圍，用供將來

來

制定政務官法之參考外，為早日促成本構想之實現，似乎應

由人

事行政局在行政院修正各部、會及有關機關組織法時適時提出

本院樂觀其成。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主席 趙 其 文